

=====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捐助章程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向上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限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在籍學生家境清寒者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1) 家境清寒，領有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級以上之證明者。

(2) 學業成績達 65 分以上者。

(3)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、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清寒證明。

六、名額：共 10 名。

七、金額：每名 5,000 元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 10 月份向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申請。

九、委託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審查，審查後由家長會頒發。

十、已請領到其他校內獎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；申請人數超過 10 人，以迫切需要者優先考量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家長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